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香洲區南屏鎮衛康路199號香洲創港中心8棟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賈正屹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張小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林啟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遵守下述(c)段的前提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上述(a)段授權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期間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根據上述(a)段授權，由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之出售或轉讓）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本公司類似的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條款項下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下的權利而發行本公司股份，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的2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限額須作相應調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供股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不時經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b) 根據(a)段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發生股份合併或拆細，則該限額須作相應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日期。」

(C)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中第4(A)及第4(B)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將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B)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同意配發及發行(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本公司股份總額，藉此擴大通告第4(A)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錢峰雷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錢峰雷先生、賈正屹先生及張小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但曦女士及陳維端先生。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文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記錄日期應為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必須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